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1 月 23 日第 27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第 29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7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7 月 27 日第 35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6 月 6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52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教育品質，追求卓越、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委員統籌本校評鑑自我評鑑事宜，並依自我評鑑項目指導三級自我評鑑委員會，提供推動與執行自我評鑑相關工作。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校外指導委員至少三分之二，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三年。指導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本會每五年需指導完成內部及外部自我評鑑，並配合教育部與本校例行評鑑規劃，協助辦理自評工作。
- 四、召開會議時，本會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各級評鑑委員會將評鑑委員評鑑後結果提交本會討論，並於 1 個月內將決議結果送交相關承辦單位改善。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